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

8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)

105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)

107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條)

11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條)

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二款)

114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(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)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訂定，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，皆依上述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、升等之申請

一、凡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專任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教育部規定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二、申請資料必須包括：

（一）送審資料目錄及個人學經歷表。

（二）教學績效說明。

（三）研究績效說明。

（四）服務績效說明。

（五）其它佐證資料。

第三條、本系訂定“擬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”評分最低標準門檻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規定—

（一）申請者所提出之學術著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以學位論文內容發表之著作不計。

（三）未以中興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不計點。

二、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**現任職級**七年內著作列表計點，並將計點結果送交系教評會，副教授升教授其總點數必須達~~40~~**30**點（含）以上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總點數必須達**415**點（含）以上，始可提出申請，計點須經評審委員會核對認可（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）。計點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下兩種方式可任選一種：

A. 採排序方式：

（I）自選領域 SCI 期刊前 10.0%，4 點

（II）自選領域 SCI 期刊前 25.0%，3 點

（III）自選領域 SCI 期刊前 50.0%，2 點

（IV）自選領域 SCI 期刊後 50.0%，1 點

B. Impact factor 累積點數。（提出升等年度之最新資料，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）

~~註：同一期刊之 Short note 點數減半。~~

（二）發明專利：2 點，新型專利：0.5 點。

（三）國內期刊：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

（四）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，擇一計點。

（五）論文或專利作者若為單一通訊作者以全點計算，雙通訊作者以全點之 3/4 計算，三通訊作者以全點之 1/2 計算。第一作者以全點之 3/4 計算，~~多第一作者以全點之 1/2 計算~~。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時，第 N 作者以全點之 1/N 計算（**不考慮同等貢獻度之註記**）。

第四條、系教評會依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進行年資之基本資格審查，並依本系之評審標準就學術著作、教學、服務與合作進行審查，是否符合升等規定，並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送院辦理。同時提出專業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十至十二名，送交工學院。

審查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由申請升等教師於審查會議前做簡短說明(~~40~~**20** 分鐘左右)，本會再審查申請

人之著作及教學(若有過半數出席委員認為該申請人在教學上未達最低要求標準，即不予升等考慮)，是否符合升等規定，並投票表決是否同意將申請人著作送工學院外審。若同意送外審，則提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工學院，外審結果將作為第二階段本系評審委員會升等計分及投票之參考。

- 二、第二階段邀請申請升等教師，於審查會議前進行論文宣讀(報告 15 分鐘，問答 10 分鐘左右)，本會根據申請人資料、論文宣讀問答及校外評審成績與資料，進行審查及評分，各項評分比例如下：

項 目	升等副教授	升等教授
教 學	3 0 %	3 0 %
服 務	2 5 %	2 0 %
研 究 (學術著作)	4 5 %	5 0 %

(一) 由各教評委員依教學、學術著作、服務合作等三項分別評分。

(二) 升等同意票數由各教評委員所評之分數決定，七十分以上視為升等同意票。

- 三、本會委員於執行學術專業審查時，得依規定調整著作外審成績，並填寫『著作審查具體事實表』。

- 四、申請升等之通過，申請人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之同意票，才獲得通過。

- 五、通過之人數不得超過本系該年度可升等之名額。如果超過時，則由同意票數排列，名次在名額內者，為通過人選。

第五條、系教評會根據院方通知之外審成績，依權責進行專業審查，評定研究成績。依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合作三項成績之總分，排定優先次序，提報工學院。

第六條、系教評會召集人依系教評會之排列優先次序，負責在院評會提出說明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